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彬先生、陈智敏女士、曹凯女士，董事董弘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